珠晖区狮山片棚改三期洪塘安置点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衡阳市珠晖区财政局关于实施2022年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的通知》（珠财绩〔2022〕9号）等文件精神规定。珠晖区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对截至2022年10月30日珠晖区狮山片棚改三期洪塘安置点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的通知》（湘建保函[2017]年355号）、衡阳市人民政府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城区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的通知》要求，为彻底解决历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遗留问题，全力推进项目建设。

**2.**主要内容

项目位于和平乡江东村，选址建设于紫山路以南、玉泉路以北、狮山路以西，规划总用地面积为38.5亩。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约为82757.05㎡，其中：住宅面积58034.11㎡，集体经济用房10669.78㎡，地下室12802.13㎡。车位295个，总户数：468户（最终以产权测量和实际结算面积为准）。本项目除安置项目地本身的安置户外，同时用于财工院扩建项目的拆迁户。立项总投资为30,938.00万元。

**3.**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单位：珠晖区农村和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指挥部：珠晖区湖南财政工业学院扩建项目建设协调指挥部

项目完工情况：据相关人员介绍，①项目主体工程已完成，但暂未办理验收手续，②装修工程完成97%，③园林景观工程完成30%，④市政供水安装工程完成60%，⑤配电安装工程完成顶管作业，⑥天然气安装工程完成20%。

详见附件一。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30,938.00万，其中：①发行地方政府棚改专项债券10,000.00万元，专项债券主要用于珠晖区狮山片棚改三期洪塘安置点建设项目建设，偿债资金来源安置房定向销售收入及经济用房销售收入等；②自筹20，938.00万，自筹资金来源为财工院扩建项目收入及上级补助。项目预期收益19,589.00万。

（1）资金来源

①专项债资金--10,000.00万元

②自筹资金20，938.00万元

③财政资金--中央财政资金1,374.00万元

④其他19,564.00万元

1.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衡阳市珠晖区城市和乡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付款情况如下：

①主要承建单位付款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已支付主要承建单位费用情况。

详见附件二。

②利息情况

2022年11月15日，区城建投支付棚改专项债利息316.00万元至衡阳市财政局专项资金账户。

**（二）资金与项目管理情况**

**1.**债券资金组织管理机构

区人民政府下发的专项债券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发行政府专项债券10,000.00万元，还本付息方式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

**2.**债券资金和项目管理制度建设

1. 债券资金管理情况

棚改专项债券只能用于棚户区改造，由区住建局及区城建投签订棚改债券三方借款协议。将棚改专项债券资金一次性支付给区住建局，再由区住建局一次性支付给区城建投。区城建投严格按照债券资金使用规定和工程进度拨付使用债券资金，每一笔债券资金支出方向明确；区住建局要求区城建投定期报送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进度，每年对债券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实。

1. 项目制度制定情况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项目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职责，派遣项目经理对项目进行监管，按照管理制度的规范性、层次性、适应性、有效性、创新性进行执行。

**3.**债券资金拨付及时性

（1）珠晖区农村和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收到住建局拨来2021年洪塘项目棚改专项债券资金10,000.00万元（全部为地方政府棚改专项债券）。

（2）珠晖区农村和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已拨付给指挥部71,336,083.92，代指挥部付湖南省衡洲建设有限公司珠晖分公司洪塘工程款5,413,150.95元，合计76,749,234.87元。

（3）截至2022年10月31日余额23,250,765.13元。

**4.**项目立项、申报、评审

（1）衡阳市国土资源局于2017年4月24日出具项目用地预审意见（衡国土预审字[2017]19号）；

（2）湖南中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18日出具审查报告；

（3）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7年11月2日出具《关于衡阳市珠晖区狮山片棚改三期洪塘安置点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珠发改审[2020]59号），项目于2020年12月开工建设，预计2022年12月完工；

（4）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19年3月25日出具规划条件通知书（衡资源规划函（条）[2019]23号）；

（5）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19年5月12日出具（衡规地字[2019]022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6）河北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3日已出具洪塘村村民安置点工程开工令（开工日期为2019年6月3日）；

（7）衡阳市生态环境局珠晖分局于2019年7月25日已出具环保评审意见（衡阳环评[2019]012号）；

（8）衡阳市人民政府于2020年5月22日出具关于调整市城区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的通知；

（9）京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出具衡阳市珠晖区狮山片棚改三期洪塘安置点可行性研究报告；

（10）衡阳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于2020年11月30日出具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一书四方案”；

（11）衡阳市人民政府于2020年12月1日出具2020年度第二百零五批次建设用地的审查意见；

（12）衡阳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于2021年1月15日出具关于衡阳市珠晖区狮山片棚改三期洪塘安置点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

**5.**招投标情况

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确认主体施工单位、园林景观配套施工单位、10KV配电安装单位等。

主中标书通知书情况，详见附件三；

主要合同情况，详见附件四。

**6.**验收等阶段组织实施的合规性

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但装饰装修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电梯安装工程、市政供水安装工程、配电安装工程等未完工，暂无法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三）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有效贯彻落实上级的决策部署，加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管理，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阶段性目标：完成对狮山片棚改三期洪塘安置点建设项目截至2022年10月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标、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有效贯彻落实上级单位的决策部署，加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了解专项债券项目资金使用和效益情况，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项债券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和范围:衡阳市珠晖区狮山片棚改三期洪塘安置点建设项目实施情况及债券使用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遵循实事求是、公正公开、绩效相关、重点核查的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具体包括程序规范性、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满意度等多项二级指标。

**3.**评价方法:采用定性描述、定量分析法，客观确定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采用比较法，对比实际成效与绩效目标的偏差，进行效益分析。

**4.**评价标准:主要为计划标准、行业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迅速安排部署，明确评价对象、内容、方法和工作步骤，确保绩效评价工作按时完成。

**2.**组织实施。安排部署评价工作，要求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客观评价。

**3.**分析评价。一是合理设置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支出总体实施成效情况进行评价。二是采取定性描述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对各项进行单一评价，对自评表相关数据进行分析，对资金的投入与产出的效果进行对比，得出项目实施绩效结论。

三、项目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评价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过程、项目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总体评价，各个项目支出基本合理、规范、有效，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收益、社会效益。根据《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第34条的规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挡：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较差，60分以下为差。”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2022年衡阳市珠晖区狮山片棚改三期洪塘安置点建设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85，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申报的政策依据与程序规范性

该项目是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计划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属于重大项目，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情况。

该项目立项审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市县区城市发展规划。根据国家关于棚改项目要求，本项目已通过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审、用地预审、规划选址、立项批复、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及施工许可证。

该项目已纳入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项目库和发改委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库，项目资金已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2.**政府专项债券绩效目标指标明确性

（1）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改善低收入人群居住环境，提高生活品质；推进和完善城市功用；改善地区落后面貌，提高珠晖区经济发展水平、城市建设品位。

**（二）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项目形成资产情况：项目可安置户数为468户，可安置人数为1648人，符合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城区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的通知》要求。

项目完工后，将进行居民回迁，不会大量闲置。

**2.**产出质量

定时检查监督各施工作业队质量计划完成情况，对作业队质量不合格实施“一票否决权”，不予确认计量，拨付计量款，并要求整改。

**3.**产出时效

项目建设受外部风险如疫情因素影响项目的施工进度，项目暂未完工，正在抓紧建设中。

**4.**成本

（1）建设成本

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无法准确预计实际建设成本与计划建设成本的差额，暂按实际建设成本等于计划成本。

（2）运营成本

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无法准确预计实际运营成本与计划运营成本的差额，暂按实际建设成本等于计划成本。

**（三）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

该项目的建设，可以有效改善棚户区居民的生活质量，提升城市形象。项目在建设期内提供施工岗位，建成后小区周边可增加就业机会。

（2）经济效益

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建设所需的大部分建筑材料和运输设备将由本地区供应，这将给建筑业和设备制造业带来一定的发展机遇，有效带动当地经济。项目建成后，将带动区域商业发展，地方可从与其相关的产业如餐饮、购物和交通邮电服务等方面的潜在消费中获取一定的收入，以此增加地方财政收入。

（3）生态效益

项目为棚户区改造项目，可改善棚户区居民居住环境，提升城市形象。

（4）满意度

考虑到项目未按时完工而造成延期交付使用，无法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度标准分为10分，分数暂按7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多年来，珠晖区现有棚改地块棚户区的落后局面一直影响着居民的日常生活，本项目的实施建设，不仅能够改变现有棚户居民的居住条件和居住环境，极大的满足其居住需求，小区的建成将使多人受益，社会意义大。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方面贯彻以人为主的理念，通过全面优化设计、加强施工管理、定制施工考核措施等工作，提高棚改小区建成后的居住舒适度。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该项目绩效目标从总体上对项目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进行了细化，但对具体单个项目的预期实施成果目标细化不到位。

**2.**施工时间

（1）总包合同约定“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10月8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9月28日，工期总日历天数：7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该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为河北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3日已出具洪塘村村民安置点工程开工令（开工日期为2019年6月3日）。

（3）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7年11月2日出具《关于衡阳市珠晖区狮山片棚改三期洪塘安置点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珠发改审[2020]59号），项目于2020年12月开工建设，预计2022年12月完工。

因为疫情等原因，未及时完工。预计完工时间详见附件一。

**3.**供气工程无中标通知书，供水工程签订了框架协议，按相关规定都应进行单一来源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4.**付款情况

建议关注付款进度是否与合同的约定相符，详见附件二。

**5.**绩效自评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为“无”，有关建议为“无”。

六、工作建议

**1.**加强珠晖区农村和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和珠晖区湖南财政工业学院扩建项目建设协调指挥部的联系与协调，共同做好项目管理，编制项目资产负债表或完整的项目台账等。

**2.**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债务项目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精神，建议加强政府债务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工作。

**3.**自评得分98.8分，加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做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

**4.**该项目为专项债券项目，债券本金为1亿，年利息为316万。另查阅某份《珠晖区湖南财政工业学院扩建项目房屋拆迁补偿及安置协议》约定：产权置换的过渡期为24个月，自2016年12月28日至2018年12月27日，搬迁过渡方式为自行过渡。甲方（珠晖区湖南财政工业学院扩建项目建设协调指挥部）按相关规定支付过渡费，协议签订时暂付12个月，一年后按季支付，安置房分配后停止支付。我们建议加快工作进度，办理相关手续后交付使用，减少利息与上述过渡费支出，维护社会稳定。

**5.**因疫情、资金等因素而造成工程延迟完工，建议做好相关合同违约风险方面的准备工作。

附表

珠晖区狮山片棚改三期洪塘安置点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明细表（共9页）

附件

附件一：安置项目主要合同完成情况表（共2页）

附件二：主要承建单位项目资金汇总表（共1页）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情况明细表（共2页）

附件四：主要合同基本情况明细表（共7页）

珠晖区财政局

2022年12月19日

附表

珠晖区狮山片棚改三期洪塘安置点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要点** | **评分标准** | **评价情况** | **自评得分** | **得分** |
| 决策（10分） | 项目决策过程（4.5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1.5分）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是否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发展政策、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0.5分；  ②项目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③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预算支出或部门内部相关预算支出重复，0.5分； |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详见文字部分项目立项、申报、评审。 | 1.5 | 1.5 |
| 立项程序  规范性（1.5分）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①项目是否按规定完成勘察、设计、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前期批复程序，0.5分；  ②项目审批文件、手续是否符合相关要求，0.5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分。 |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的通知》（湘建保函[2017]年355号）。河北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3日已出具洪塘村村民安置点工程开工令，京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出具衡阳市珠晖区狮山片棚改三期洪塘安置点可行性研究报告。 | 1.5 | 1.5 |
| 项目符合性（1.5分） | 项目是否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项目“一案两书”编制情况，用于反映项目是否符合专项债券发行条件。 | ①是否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0.5分；  ②项目是否属于专项债券项目负面清单的范围，0.5分；  ③项目编制的“一案两书”完整齐全，0.5分。 | 项目符合专项债券发行条件，属于专项债券项目支持领域和方向 | 1.5 | 1.5 |
| 绩效目标（3.5分） | 绩效目标  合理性（2分）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 根据现有资料只提供了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未提交具体绩效目标。 | 2 | 1.5 |
| 绩效指标  明确性（1.5分）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0.5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5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 | 已提交的资料中，没有说明该项目的具体绩效目标 | 1.5 | 0 |
| 资金投入（2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专项债券申请额度与项目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①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等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0.5分；  ②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做到总体收支平衡和年度收支平衡，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分；  ④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是否与实际需要匹配，0.5分。 | 京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出具衡阳市珠晖区狮山片棚改三期洪塘安置点可行性研究报告。 | 2 | 2 |
| 过程（30分） | 资金管理（12.5分） | 资金  到位率（3.5分）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资金到位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①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2分。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0.5分，扣完为止。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②资金到位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度=（资金到位率/项目完工率）×100%，1.5分。100%计满分，每高于2%扣0.1分，扣完为止。 | 债券资金全部到位。 | 3.5 | 3.5 |
|  |
| 预算  执行率（3.5分）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资金支出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情况，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①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2分。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0.5分，扣完为止。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②资金支出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度=（预算执行率/项目完工率）×100%，1.5分。100%计满分，每高于2%扣0.1分，扣完为止。 | 未对该项目单独编制会计报表或完整的台账资料。 | 3.5 | 2 |
| 资金使用  合规性（3.5分） | 是否制定了资金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资金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是否制定了具体的资金财务管理办法，0.5分；  ②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债券资金管理的规定，0.5分；  ③是否对资金收支、成本进行专账核算，0.5分；  ④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5分；  ⑤是否严格按照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或相关立项批复文件中列明的建设范围和用途使用，0.5分；  ⑥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0.5分。  ⑦是否将资金使用信息录入专项债券综合管理平台备查，0.5分。 | 不符合第点没有对资金收支，成本进行专项核算，此处扣0.5分 | 3.5 | 3 |
| 还本付息（2分） |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使用债券资金还本付息、偿债来源的真实有效性和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的匹配性。 | ①是否准确编制了项目还本付息计划和落实还本付息资金情况，0.5分；  ②按照转贷协议约定,及时缴纳项目应当承担的利息情况，0.5分；  ③是否存在使用其他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错项偿还到期债券本息情况，0.5分；  ④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建设运营期限是否匹配，0.5分。 | 区住建局要求区城建投定期报送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进度，每年对债券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实 | 2 | 2 |
| 项目实施（9.5分） | 管理制度  健全有效性（2分） | 项目建设、运营、资产管理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①项目建设、运营、资产管理等环节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合规、完整，1分；  ②项目管理制度是否有效执行，1分。 |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项目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职责，派遣项目经理对项目进行监管，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范性、层次性、适应性、有效性、创新性进行执行。 | 2 | 2 |
| 项目质量  控制（4分） | 项目是否按实施计划执行，是否进行项目调整，是否有相应的质量标准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对项目质量的控制。 | ①是否编制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计划，1分；  ②是否制定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1分；  ③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1分；  ④项目调整审批手续是否完备，调整导致的资金差额是否作了合理安排，1分； | 该项目有专门鉴定公司用以反映和考核对项目质量的控制。 | 4 | 4 |
|  |
| 招标及  政府采购管理（1.5分） |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招标和政府采购的规范性情况。 | ①项目招标和政府采购的程序及手续是否合法合规，0.5分；  ②合同签订及执行是否规范，0.5分；  ③工程、设备、原材料等采购需求与项目实际需求是否吻合,是否存在重复或浪费现象，0.5分。 | 供气工程无中标通知书，供水工程签订了框架协议，按相关规定都应进行单一来源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 1.5 | 1.5 |
| 资产管理（2分） | 是否对资产权属、资产管护、资产安全等方面进行有效管理，用以反映和考核债券资金形成的资产管理情况。 | ① 项目竣工后是否进行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0.5分；  ②项目主管部门是否履行资产运营维护责任，0.5分；  ③会计核算是否规范，0.5分；  ④国有资产是否按规定用途使用，是否存在抵质押的情况，0.5分。 | 该项目还未竣工 | 2 | 1.5 |
| 风险控制（8分） | 风控机制及措施（2分） | 用以反映和考核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方案制定及实际执行等情况。 | ①是否建立了债务风险动态监测机制，0.5分；  ②对识别到的风险是否建立了应对的防范措施，0.5分；  ③是否建立了债务风险应对预案，0.5分；  ④是否建立了社会稳定风险应对预案，0.5分； | 项目建立债务风险应对预案和社会稳定风险应对预案。 | 2 | 2 |
| 风控效果（2分） | 用以反映和考核风险防控效果情况。 | ①未发生重大债务违约事件，0.5分；  ②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0.5分；  ③未重大违法违规事件，0.5分；  ④未发生因债务引起的重大群体性事件，0.5分。 | 未发现违约、违规、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群体性事件。 | 2 | 2 |
| 问题整改（2分） | 用以反映和考核对外部监督发现问题整改落实等情况。 | ①对财政部门、发改部门、审计部门等反映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方案，1分；  ②对财政部门、发改部门、审计部门等反映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1分。 |  | 2 | 2 |
| 信息公开（2分） | 用以反映和考核政府债务信息披露等情况。 | ①向社会公开债券资金发行情况，0.5分；  ②向社会公开债券资金存续情况，0.5分；  ③向社会公开项目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0.5分；  ④向社会公开债券资金调整用途等情况，0.5分。 | 按有关规定进行。 | 2 | 2 |
| 产出（30分） | 产出数量（8分） | 资产形成（4分） | 项目是否按计划形成相应数量国有资产。 | 资产形成程度=（实际形成资产数/计划形成资产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形成的国有资产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形成的国有资产数量。  100%计4分；90%（含）-99%，计3.5分；  80%（含）-90%，计3分；70%（含）-80%，计2.5分；  60%（含）-70%，计2分；50%（含）-60%，计1.5分；  低于50%计0分。 | 项目主体工程已完成。装饰装修完成97%。园林景观完成30%，市政供水安装已完成60%，配电安装工程已完成顶管作业，天然气安装工程已完成20%。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该项目的完工时间为2022年3月，但至今该项目尚未完工。 | 4 | 3 |
| 实际完成率（4分）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00%以上（含）计4分；90%（含）-99%，计3.5分；  80%（含）-90%，计3分；70%（含）-80%，计2.5分；  60%（含）-70%，计2分；50%（含）-60%，计1.5分；  低于50%计0分 | 项目主体工程已完成。装饰装修完成97%。园林景观完成30%，市政供水安装已完成60%，配电安装工程已完成顶管作业，天然气安装工程已完成20%。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有偏差。 | 4 | 3 |
| 产出质量（8分） | 质量达标率（8分）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公共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0%计8分；90%（含）-99%，计7分；  80%（含）-90%，计6分；70%（含）-80%，计5分；  60%（含）-70%，计4分；50%（含）-60%，计3分；  低于50%计0分。 | 河北远大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监理工作。 | 8 | 8 |
| 产出时效（6分） | 完成及时性（6分）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项目实际耗用天数/项目计划完工天数）×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100%计6分；超过100%部分，每超过1%扣0.0.2分，扣完为止。 | 该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有偏差 | 5.8 | 5 |
| 产出成本（8分） | 建设成本（4分）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成本节约程度。 | 建设成本节约率=[（计划建设成本-实际建设成本）/计划成本]×100%。  5%以上（含）计4分；1%（含）—5%，计3.5分；  0%（含）-1%，计3分；-5%（含）-0%，计2.5分；  -5%（含）— -10%，计2分；-10%（含）— -15%，计1.5分；  -15%（含）— -20%，计1分；-20%以下计0分。 | 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无法准确预计计划建设成本与实际建设成本的差额，暂按计划成本和实际建设成本相等。 | 4 | 3 |
| 运营成本（4分） | 项目运营期间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运营成本节约程度。 | 运营成本节约率=[（计划运营成本-实际运营成本）/计划成本]×100%。  5%以上（含）计4分；1%（含）—5%，计3.5分；  0%（含）-1%，计3分；-5%（含）-0%，计2.5分；  -5%（含）— -10%，计2分；-10%（含）— -15%，计1.5分；  -15%（含）— -20%，计1分；-20%以下计0分。 | 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无法准确预计计划运营成本与实际运营成本的差额，暂按计划成本和实际建设成本相等。 | 4 | 3 |
| 效益（30分） | 项目效益（30分） | 社会效益（4分） | 项目效益实现情况。 | 效果显著，计4分；  效果较显著，酌情计3－3.9分；  效果一般，酌情计2-2.9分；  效果不显著，计1.8分。 | 社会效益效果较显著。 | 3.9 | 3.5 |
| 经济效益（4分） | 项目效益实现情况。 | 效果显著，计4分；  效果较显著，酌情计3－3.9分；  效果一般，酌情计2-2.9分；  效果不显著，计1.8分。 | 经济效益效果一般 | 3.9 | 2.5 |
| 生态效益（4分） | 项目效益实现情况。 | 效果显著，计4分；  效果较显著，酌情计3－3.9分；  效果一般，酌情计2-2.9分；  效果不显著，计1.8分。 | 生态效益效果较显著 | 3.9 | 3.5 |
| 社会资本投入（4分） | 是否带动社会资本有效投资，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 效果显著，计4分；  效果较显著，酌情计3－3.9分；  效果一般，酌情计2-2.9分；  效果不显著，计1.8分。 | 带动社会资本有效投资，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效果显著。 | 3.9 | 4 |
| 可持续  影响（4分） | 项目是否支持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 | 效果显著，计4分；  效果较显著，酌情计3－3.9分；  效果一般，酌情计2-2.9分；  效果不显著，计1.8分。 | 支持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效果较显著。 | 3.9 | 4 |
| 满意度（1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得分=满意度\*指标分值  （满意度=满意人数/被调查人数\*100%） | 项目未按约定时间完工，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不高 | 9.5 | 7 |
| **合计** | **100** | **100** |  |  |  | **98.8** | **85** |
| **评价等级** | | | **□优（90分及以上） ☑良（80－89分） □较差（60－79分） □差（60分以下）** | | | | |

附件一：

衡阳市珠晖区狮山片区棚改三期洪塘安置项目主要合同完成情况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类型** | **勘察合同** | **设计合同** | **总包合同** | **监理合同** |
| 1 | 实际开工日期 | 2017年4月 | 2017年6月 | 2019年4月 | 2019年4月 |
| 2 | 实际竣工日期 | 2018年3月 | 2018年5月 | 暂未竣工 | 暂未竣工 |
| 3 | 合同总金额 | 203,648.00元 | 1,066,576.00元 | 138,041,149.08元 | 1,162,100.00元 |

衡阳市珠晖区狮山片区棚改三期洪塘安置项目主要合同完成情况表（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类型** | **供水合同** | **供电合同** | **供气合同** | **园林绿化合同** |
| 1 | 实际开工日期 | 2022年7月 | 2022年9月20日 | 2022年10月 | 2022年5月 |
| 2 | 预计竣工日期 | 2023年1月 | 2023年3月 | 2023年1月 | 2023年1月 |
| 3 | 合同总金额 | 协议框架 | 6,783,130.17元 | 842,400.00元 | 5,228,509.60元 |

附件二：

主要承建单位项目资金汇总表（截至2022年10月31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合同金额** | **付款金额** | **百分比** | **付款方式** |
| 1 |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 842,400.00 | 505,440.00 | 60.00% | 附件四 |
| 2 | 东星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5,228,509.60 | 689,942.00 | 13.20% | 附件四 |
| 3 | 湖南核工业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 | 203,648.00 | 142,553.00 | 70.00% | 附件四 |
| 4 | 深圳市物业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1,066,576.00 | 813,088.00 | 76.23% | 附件四 |
| 5 | 湖南省衡州建设有限公司 | 138,041,149.08 | 118,066,147.00 | 85.53% | 附件四 |
| 6 | 河北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162,100.00 | 871,575.00 | 75.00% | 附件四 |
| 7 | 衡阳市远达二次供水有限公司 |  | 500,000.00 |  | 附件四 |
| 8 |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 6,783,130.17 | 500,000.00 | 7.37% | 附件四 |
| 说明：与衡阳市远达二次供水有限公司只签订了框架协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三：  主要中标通知书情况明细表（一）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湖南核工业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 | **深圳物业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湖南衡州建设有限公司** | **河北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1 | 工程概况 | 项目总建筑约81,418平方米，安置户数约为468户，包含1栋多层（建筑面积约4,050平方米）、6栋14-29层高层及负一层地下室等（建筑面积约77,368平方米）。 |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81,418平方米，安置户数为468户，包含1栋多层、6栋14-29层高层及负一层地下室等。 | 总建筑面积约81,418.79平方米，集体经济服务用房约10,662.53平方米、住宅面积约57,726.53平方米、地下室车库面积11,515平方米（具体以规划部门核定为准），6栋高层（14-29层）、1栋多层（7层）及整体地下室。 | 总建筑面积约81,418.79平方米，集体经济服务用房约10,662.53平方米、住宅面积约57,726.53平方米、地下室车库面积11,515平方米（具体以规划部门核定为准），6栋高层（14-29层）、1栋多层（7层）及整体地下室。珠晖区洪塘村村民安置建房点项目的监理服务，本次监理招标范围为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的监理。 |
| 2 | 中标范围 | 为本项目的工程勘察 | 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计划、施工图设计和施工现场服务配合、小区景观设计五个主要阶段（本项目10kv配电工程、供水、燃气管道设计除外）。 | 建筑工程、装修装饰工程、消防及水电安装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 珠晖区洪塘村村民安置建房点项目的监理服务，本次监理招标范围为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的监理。 |
| 3 | 中标总价 | 203,648元 | 1,066,576元 | 138,041,149.08元 | 1,162,100元 |
| 4 | 工作周期 | 30天 | 60天 | 720天 |  |
| 5 | 付款方式 | 按合同约定 | 按合同约定 | 按合同约定 | 按合同约定 |
| 6 | 日期 | 2017年5月22日 | 2017年5月9日 | 2018年9月25日 | 2018年12月3日 |

附件四：

主要合同基本情况明细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类型** | **供水合同** | **供电合同** | **供气合同** | **园林绿化合同** |
| 1 | 单位名称 | 衡阳市远达二次供水有限公司 |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 东星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2 | 是否招标 | 否 | 是 | 否 | 是 |
| 3 | 中标通知书 | 无 | 有 | 无 | 有 |
| 4 | 合同签订日期 | 2022年3月2日（框架协议） | 2022年8月31日 | 2020年12月3日 | 2021年7月1日 |
| 5 | 工程概况 | 和平乡洪塘村村民安置建房点自来水给水项目 | 洪塘安置小区10KV配电工程 | 珠晖区洪塘村村民安置建房点项目居民管道燃气安装工程 | 珠晖区洪塘村村民安置建房点项目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园林景观工程 |
| 6 | 中标范围 | 市政管网铺设、开梯及挂表、二次加压设施安装调试、生活不锈钢水箱安装、一户一表挂表安装、户表前的给水管网安装和屋顶消防水池进水管及阀门安装等 |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基础槽钢、电缆保护管、PE-φ200 机械顶管、配电房基础、环网柜基础和防潮、管沟土方、回填方、余方弃置、电缆井、2 进 2 出环网柜、干式变压器、电力电缆、电流互感器、电缆故障指示器、防火堵洞、接地极、带形母线、接地母线、设备贴牌、电缆标志板、空调器、除湿机、电表箱、计量表、电力变压器系统调试、特殊保护装置调试、避雷器、采集终端管理装置 、送配电装置系统调试、发电机组系统等其他项目 | 住宅工程管道燃气设施安装 | 含围墙工程、小区院内道路工程、地面铺装工程、小区院内绿化工程、院内路灯、给排水安装工程 |
| 7 | 合同金额 |  | 6,783,130.17元 | 842,400.00元 | 5,228,509.60元 |
| 8 | 合同期限 |  | 90天 |  | 150天 |
| 9 | 价格条款 |  |  |  |  |
| 10 | 付款方式 |  | 本工程无预付款，变配电设备进场后 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工程具备送电条件后 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工程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5%；工程结算经区财评审定出具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付至审定后工程结算总价的 97%；余下 3%的尾款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缺陷责任期满后，如无质量缺陷，全额无息付清余款。 | 1、合同一经签订，甲方预付20%。 2、甲方要求做庭院管时，付至合同总价款60%。 3、甲方要求做户内管时付清余款。 | 根据工程进度于次月28日前付当月完成工程产值的70%的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工程产值的85%，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审定并出具评审报告后，付至审核后结算价总价的97%，留3%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缺陷责任期满后，如无质量缺陷，全额无息付清余款 。 |

主要合同基本情况明细表（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类型** | **勘察合同** | **设计合同** | **总包合同** | **监理合同** |
| 1 | 单位名称 | 湖南核工业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 | 深圳市物业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湖南省衡州建设有限公司 | 河北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2 | 是否招标 | 是 | 是 | 是 | 是 |
| 3 | 中标通知书 | 有 | 有 | 有 | 有 |
| 4 | 合同签订日期 | 2017年6月9日 | 2017年6月15日 | 2018年9月29日 | 2018年12月29日 |
| 5 | 工程概况 | 项目总建筑约81418平方米，安置户数为468户，包含1栋多层（建筑面积约4050平方米）、6栋14-29层高层及负一层地下室等（建筑面积约为77368平方米）。 | 项目总建筑约81418平方米，安置户数为468户，包含1栋多层（建筑面积约4050平方米）、6栋14-29层高层及负一层地下室等（建筑面积约为77368平方米）。 | 项目总建筑约81418平方米，安置户数为468户，包含1栋多层（建筑面积约4050平方米）、6栋14-29层高层及负一层地下室等（建筑面积约为77369平方米）。详《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项目总建筑约81418平方米，安置户数为468户，包含1栋多层（建筑面积约4050平方米）、6栋14-29层高层及负一层地下室等（建筑面积约为77370平方米）。  珠晖区洪塘村村民安置建房点项目的监理服务，本次监理招标范围为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的监理。 |
| 6 | 中标范围 | 本项目的工程勘察 | 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现场服务配合、小区景观设计五个主要阶段（本项目10KV配电工程、供水、燃气管道设计除外）。 | 工程设计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土建、装饰装修、室内水电安装及消防安装工程。包括房屋四周散水、明（暗）沟、化粪池、房屋污水出口至化粪池之间的室外排水管；水电安装到户，室内只预埋线管及接线盒（不穿电线），公共部分穿线、开关、插座按图施工，进户防盗门和防火木门（由甲方定好品牌，价格由乙方自谈，甲方认可）（详见工程量清单）；施工图中取消的工程内容。 | 珠晖区洪塘村村民安置建房点项目的监理服务，本次监理招标为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的监理。 |
| 7 | 合同金额 | 203,648.00元 | 1,066,576.00元 | 138,041,149.08元 | 1,162,100.00元 |
| 8 | 合同期限 | 甲方确认可开工之日算起在30个有效工作日完成并提交相关勘察成果资料 | 60个工作日 | 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10月8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9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其中施工阶段工期85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为2年（施工工期以开工令为依据) |
| 9 | 价格条款 | 以中标通知书综合单价68.8元/米，包钻探、试验、资料、税金及配套的技术服务等 | 综合单价13.1/平方 |  |  |
| 10 | 付款方式 | 1、勘察人完成全部工程作业，提交全部勘察成果资料后付总工程款的60%。 2、勘察资料与实际相符，基础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总工程款的30%。 3、发包人在安置房工程竣工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算10%余款。 | 1、设计方案通过评审后15天内 2、初步设计文件通过评审后15天内 3、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通过审查后15天内（含景观室外工程） 4、全体附属设施完工并验收合格15天内 5、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 | 详见附件4.2.1 | 1、全部基础完成后支付25% 2、全部主体验收合格后支付40% 3、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25% 4、城建档案验收合格后支付10% |

附件4.2.1：

1、乙方按图施工，桩基础施工完成后支付第一次进度款，地下室底板施工完成且桩基础验收合格后支付第二次进度款，施工到±0.00后支付第三次进度款，甲方根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所列单价计算已完工程量产值，分别按已完产值的70%支付工程进度款；以后每完成四层主体，按上述办法支付一次工程进度款。主体分部工程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60%。

在进入装饰、安装工程施工时甲方先预付装修及安装工程总价的10%作为装饰、安装工程购料款。室内外装饰工程、安装工程按单栋各分三次付款，每完成单栋总量的三分之一按已完成产值的70%支付工程进度款，同时将已预付的装饰购料款分三次等额扣回。工程量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所列单价计算已完工程量产值。

2、工程全部完工并验收后，甲方按总工程款的85%支付给乙方，待乙方将完整合格的备案资料交付甲方和相关部门后，由城建档案馆验收合格并工程结算经财政、审计审核完毕出具报告后，再付至总结算款的97%，扣留总结算款的3%作为工程质保金（工程质保金两年内逐年退还，不计利息。一年缺陷责任期满后按质保金的50%比例返还，两年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质保金的50%。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